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**

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（以下簡稱學位論文）之公開處理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」。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。

第三條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認定後，得以一定期間內不公開（簡稱延後公開）。

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求，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，經研究生、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，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。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，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，視同同意立即公開，不得再申請延後處理。

第五條 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，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，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三年，若超過三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，一律以三年期限辦理。

第六條 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、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（附件二）送交圖書館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